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咸培
- 会议列席人员：熊桃香、赵斌、尹晓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等编制了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咸培、高群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咸培、高群文、李强、罗巧技、周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